

注会辅导：《税法》考试复习指南(10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6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A8\\_E4\\_BC\\_9A\\_E8\\_BE\\_85\\_E5\\_c45\\_7666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8_BE_85_E5_c45_76662.htm)

一、重、难点提示 本章的重、难点主要有：纳税人；计税依据确定方式；税收优惠。二、学习要点讲解 (一)、计税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，土地面积计量标准为每平方米。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按以下办法确定：1、凡有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测定土地面积的，以测定的面积为准；2、尚未组织测量，但纳税人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的，以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；3、尚未核发出土地使用证书的，应由纳税人申报土地面积，据以纳税，待核发土地使用证以后再作调整。(二)、税率 城镇土地使用税采用定额税率，即采用有幅度的差别税额，按大、中、小城市和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分别规定每平方米土地使用税年应纳税额。具体标准如下：依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，经济落后地区，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适当降低，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最低税额的30%。经济发达地区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，但须报财政部批准。(三)、应纳税额计算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：全年应纳税额=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(平方米)×适用税额 (四)税收优惠(请考生认真阅读教材所列的项目)三、典型试题分析 1、依据《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及细则的规定，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，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。具体免税期限的确定权在()。(2000年) A.省级地方税务局 B.地市级地方

税务局 C.县级地方税务局D.当地主管地方税务局 答案：A 分析：此优惠本属条例及细则中规定的，但由于减免期限有幅度，具体期限可在幅度内由省级税务机关自定。 [举一反三]：(判断题)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，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。具体免税期限的确定权在当地主管地方税务局。 答案：× 2、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；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。(2001) 答案：× 依据：《税法》教材第389页。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；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 四、思考与学习 1、征税范围 2、应纳税额的计算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